

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办〔2023〕20号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同意设立龙岗公证处 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 公证服务窗口的批复

龙岗区司法局：

《关于设立龙岗公证处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公证服务窗口审批手续的请示》（深龙司〔2023〕35号）收悉。经研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粤司办〔2021〕114号）的规定，同意设立深圳市龙岗公证处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公证服务窗口，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北门招商中心一楼。

对上述所设公证机构服务窗口的管理适用《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粤司办〔2021〕114号）的规定。请你局指导监督龙岗公证处依法依规设立上述公证服务窗口，严格执行公证有关法律法规和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不得违反《公证程序规则》受理公证案件。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司法厅、深圳市公证协会。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